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普氏野马等野生动物卫星跟踪项圈采购及佩带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 系 人：**

**电 话：**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杨铭**

**联 系 人：陈颖**

**电 话：0991-8887163**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A座10F**

**日 期：2021年07月**

**目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438648485).............................................1

[二、供应商须知](#_Toc438648486).................................................4

[三、](#_Toc438648487)竞争性磋商须知.............................................7

四、[合同](#_Toc438648496)..................................................15

五、采购标准及采购明细....................................18

六、评分程序、办法和标准......................................19

七、响应文件格式..............................................23

八、补充文件..................................................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普氏野马等野生动物卫星跟踪项圈采购及佩带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普氏野马等野生动物卫星跟踪项圈采购及佩戴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A座10楼F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7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STC-2021-040

项目名称：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普氏野马等野生动物卫星跟踪项圈采购及佩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88000

最高限价（元）：488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88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卫星跟踪项圈采购及佩戴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需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7月19日至2021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A座10楼F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元）：200

获取文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及失信行为网页打印件以上所有证件均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递交至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文件，资料不全者不予领取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7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A座10楼F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07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A座10楼F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地 址：新疆乌市沙区黑龙江路12号

联系方式：0991-5823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A座10楼F

联系方式：189975177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颖

电 话：189975177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
| 2 | 项目名称 | 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普氏野马等野生动物卫星跟踪项圈采购及佩带项目 |
| 3 | 项目编号 | DSTC-2021-040 |
| 4 | 采购内容 | 普氏野马等野生动物卫星跟踪项圈采购及佩带 |
| 5 | 采购服务标准及采购明细 | 详见“第五章 采购服务标准及采购明细”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8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9 | 定标方法 | 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10 | 最高限价 | 488000元 |
| 1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1年07月3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递交地址：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时代广场A座10F） |
| 12 | 文件份数及要求 |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优盘1份；备注：1.以优盘的形式提供全套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密封在响应文件封袋中。2.电子版格式：经正本盖章扫描后的PDF文件。 |
| 13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14 | 质疑及答复 |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
| \*15 | 磋商保证金 | 递交保证金金额：9000元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1年07月30日11：00分（北京时间）保证金缴纳方式：公存账户转账、转账支票转账支票缴纳地点：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转账及转账支票收款账户名称：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款账号：65050188863700000488收款账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支行注：磋商保证金支票形式递交的，须提前递交，供应商以转账支票形式递交的须承担支票退票等情况带来的一切后果。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磋商保证金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个日历天 |
| 17 |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担保） | 无 |
| 18 | 证件查验 | 磋商前，请各供应商随身携带下列有效证件以备监督人查验：（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以上证件均应当为原件。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
| 19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 供货期：2021年8月31日前全部交付 地点：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内 |
| 20 | 付款方式 |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 21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90日历天 |
| 22 | 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23 | 代理服务费 | 由采购人支付。 |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有企业、团体组织等。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3“货物” 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1.4“服务” 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采购内容。

**2.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2.1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竞争性磋商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偏离**

5.1本条所称偏离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被邀请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及时关注的责任情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发出澄清或修改文件的日期距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7.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磋商申请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近三年内已完成的与该项目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

（7）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8) 偏离表；

（9）实施方案；

（10）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的各类资格及证明材料；

8.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报价**

9.1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本项规定接受备选方案的：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在评审时，磋商小组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审。

9.4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浮动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限制浮动值。

**10.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1.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2.保证金**

1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2.4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成交公告前和成交公示期间，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13.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1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在磋商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且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15.2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日期。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6.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6.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3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五、磋商小组和评审**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8. 资格核查**

18.1 **磋商小组**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1**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满足磋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8）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9)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10)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11)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3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2）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竞争性磋商终止**

22.1 竞争性磋商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竞争性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磋商小组**应将竞争性磋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 保密要求**

23.1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24.成交信息的公布**

24.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25.询问及质疑**

25.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5.2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25.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25.7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可书面向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做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26.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7.签订采购合同**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7.4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责任承担**

28.1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规定**

29.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 | 数 量及单位 | 单 价（元） | 金 额（元） |
| 1 |  |  |  |  |  |
| 2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履约地址**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交货时间和验收**

1、交货时间：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中标的货物供货。

4、甲方应当在交货后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 。

2、付款方式：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正；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不接受合同约定服务的，应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六份，政府齐代理机构、甲、乙双方各二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注：本合同为磋商文件制式合同版本，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1. **采购标准及采购明细**

**—、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

**（一）项目建设地点**

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内。

**（二）项目建设单位**

新疆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三）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购买**22**部卫星跟踪项圈，对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内野放普氏野马佩戴项圈，开展跟踪监测，通过监测掌握保护区内普氏野马的活动规律和生存现状。

**明 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设备购置 |  |  |
| 1.1 | 卫星跟踪项圈 | 22 | 主要参数：北斗定位精度不低于10米；北斗一代短报文传输，北斗天线内置；数据釆集周期：1-4小时，可远程调整频率；无光续航时间：1-3年；野外续航时间（平均日照1小时）不少于5年；防水等级：IP67或者以上；无信号：本地存储，数据存储容量 不少于8000点；工作温度：-40至65°C；设备管理全自动；项圈带自动脱落功能，搜寻功能；项圈高度、宽度、长度、内径按要求定制；工作海拔 <8000米；低电量保护 支持 ；无运动报警 支持；客户端版本 Windows/Android。佩戴范围：野放普氏野马、蒙古野驴、鹅喉羚等荒漠有蹄类野生动物。 |
| 1.2 | 其他辅助设备购置 | 1 | 捕捉绳、设备安装专用五金、围网等专用捕捉设备 |
| 2 | 卫星项圈佩戴辅助 |  |  |
| 2.1 | 卫星通讯费 | 22 | 每年每部卫星项圈通讯费 |
| 2.2 | 野生动物捕捉 |  |  |
| 2. 2. 1 | 人工捕捉野生动物费 | 22 | 租车、人工掩体、劳务费、专家费等 |
| 2. 2. 2 | 其他不可预见支出费用 |  | 麻药、药品，及在野生动物捕捉过程中产生其他不可预见性支出等 |

##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程序**

**（一）、评审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

2、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3、高分优先原则。衡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二）评审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 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报价处理：

资格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1 | 1、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3 | 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
| 备注：1、以上审查项目中，凡要求提交原件审查的，资格审查时以原件为准。2、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 |

磋商小组应对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一对一磋商。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报价处理：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1 |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2 |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3 | 不满足磋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 4 |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 5 |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 6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 7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 8 |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9 |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 10 |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
| 11 |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 |

2、磋商小组对通过以上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3、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实质性变动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报价。

5、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与未列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同退还。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审标准**（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审分值分布(满分100分)**

1.1报价（30分）

1.2商务、技术部分（70分）

**2、评审标准**

2.1报价评审内容及标准（3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依据 |
| 报价 | 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2商务技术评审内容及标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
| 1 | 企业的基本概况 | 3 | 资金财务状况良好，技术力量雄厚，装备齐全，人员及设备配置合理(2-3]；资金财务状况一般，技术力量一般，装备较全，人员及设备配置较合理（1-2]；技术力量较弱，装备较差，资金财务状况较差，人员及设备配置不合理[0-1] |
| 2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5 | 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供货业绩，一项计1分，最多计5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 |
| 3 | 产品性能技术指标 | 25 |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科学合理，技术要求无偏离，产品近期检验报告齐全（20-25]；产品性能技术要求基本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基本可行，技术要求部分偏离，产品近期检验报告较齐全（10-20]；产品性能技术缺陷有误，部分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要求偏离，产品近期检验报告不全[3-10] |
| 4 | 安装调试供货方案 | 15 | 供货、安装、调试计划详尽合理，主要包括安装、调试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措施技术人员投入、安装、调试方案和技术培训措施，方案详细全面（10-15]，良好的（6-10]，一般的（3-6] |
| 5 | 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10 | 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手段完善， (8-10]；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手段一般（5-8]；有产品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手段一般[3-5] |
| 6 | 售后服务及维保计划 | 10 | 有优质的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的供应方案，维保计划详细可行，提供后期维修维护人员名单及维修承诺（5-10]；有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的供应方案，维保计划一般（2-5]；没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的供应方案，维保计划较差[0-2]，不提供后期维修维护人员名单及维修承诺不得分。 |
| 7 | 标函质量 | 2 | 标函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得2分；标函编制内容不完整、叙述简单。标书有涂改、错页、漏页现象[0-2] |
| 合计 | 70 |  |

备注：磋商小组成员对“商务技术部分”合计分超出其他成员平均值±50%时，须写明评分依据及理由。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制作参考格式）**

 **正本(或副本)**

**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普氏野马等野生动物卫星跟踪项圈采购及佩带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全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一) 磋商申请函

(二) 报价一览表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②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六）近三年内（2018年至今）已完成的与该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

（七）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八) 偏离表

（九）实施方案；

（十）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的各类资格及证明材料；

**一、磋商申请函格式**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1、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 元进行报价，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采购项目内容的实施，完成本次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申请，我们将保证在成交后 日前全部交付，并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日历日的磋商有效期内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申请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书连同贵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

6、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第3条规定，我方承诺，与对本次磋商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随同本申请书，我们出具人民币共计 元的磋商保证金。我们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销我单位成交资格，另选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数量 | 备注 | 单价（元） |
| 1 | 设备购置 |  |  |  |
| 1.1 | 卫星跟踪项圈 | 22 | 主要参数：北斗定位精度不低于10米；北斗一代短报文传输，北斗天线内置；数据釆集周期：1-4小时，可远程调整频率；无光续航时间：1-3年；野外续航时间（平均日照1小时）不少于5年；防水等级：IP67或者以上；无信号：本地存储，数据存储容量 不少于8000点；工作温度：-40至65°C；设备管理全自动；项圈带自动脱落功能，搜寻功能；项圈高度、宽度、长度、内径按要求定制；工作海拔 <8000米；低电量保护 支持 ；无运动报警 支持；客户端版本 Windows/Android。佩戴范围：野放普氏野马、蒙古野驴、鹅喉羚等荒漠有蹄类野生动物。 |  |
| 1.2 | 其他辅助设备购置 | 1 | 捕捉绳、设备安装专用五金、围网等专用捕捉设备 |  |
| 2 | 卫星项圈佩戴辅助 |  |  |  |
| 2.1 | 卫星通讯费 | 22 | 每年每部卫星项圈通讯费 |  |
| 2.2 | 野生动物捕捉 |  |  |  |
| 2. 2. 1 | 人工捕捉野生动物费 | 22 | 租车、人工掩体、劳务费、专家费等 |  |
| 2. 2. 2 | 其他不可预见支出费用 |  | 麻药、药品，及在野生动物捕捉过程中产生其他不可预见性支出等 |  |
| 合计 | 小写： 大写：  |

备注：

所有报价均被视为已包含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金，是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授权委托人在参加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响应文件中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须提供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性别:               年龄：              职位：

|  |
| --- |
|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20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　　　　”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包号及服务内容）磋商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的人：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20　　年　月　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本表，格式自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建立日期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职称 |  | 企业性质 |  |
| 地址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批准成立机构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简历 |  |

注：在本表后应附：① 供应商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相关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书（如有）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

② 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需要）

以上复印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均为加盖公章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3、供应商企业信誉承诺书**

### 企业信誉承诺书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  我单位系 ，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此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过程中，无不良诚信记录，自觉遵守企业信用管理规章制度，树立信用自律的行为准则，自愿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近三年内（2018年至今）已完成的与该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服务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业绩描述 |  |
| 备注 | 是否附用户体验评价报告 有（ ） 无（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项目，并标明序号。（按采购人要求的范围提供相关业绩）

2.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页提供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八、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 差异说明 |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注：1、本表填写时，应据实填写。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项目磋商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九、实施方案**

（磋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和企业实际自行编制）

根据自身情况及需求自行编制，可包含（但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1、实施方案

2、拟投入人员等情况；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

**十、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的各类资格及证明材料（格式）**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至少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第八章 补充条款**